**辽宁省科学技术馆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辽宁省科学技术馆单位预算批复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协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科协办发〔2019〕3号)

辽宁省科协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省科协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形式规范。

二、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省科协为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应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作出解释说明。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按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项公开，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中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应一并公开政府采购情况。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五）预算绩效信息。要按照省财政厅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逐步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情况在相关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公开。

（六）逐步公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公开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应在省财政厅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在省科协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公开程序

第八条 提前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及机关事项审批流程后，在规定时间将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和省科协网站。

第九条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六、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科学普及、科技传播、科普资源研发等工作，为社会提供公益性科普产品和服务。

(二）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成长成才、学术交流、服务社会、成果展示等提供服务平台，宣传科学家精神，创建科技工作者之家。

(三）为创新驱动提供学科发展、科技交流合作、成果转化推介、创新方法培训、科技信息咨询等服务。

(四）承担省科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设5个内设机构：**

1. 党政群工作部
2. 科学教育部
3. 科技活动部
4. 科技工作者服务部
5. 资源管理保障部
6.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2025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9381.4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81.4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8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0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9381.4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733.48万元；

2.项目支出664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102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6648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74.0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为事业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科学技术馆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22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1022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科学技术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4.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4.4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9.8万元，与上年持平），比上年持平。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24.2** | **24.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4.4 | 4.4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9.8 | 19.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9.8 | 19.8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其中：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100万元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科学技术馆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664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辽宁省科学技术馆单位预算批复表**